

## 教科系碩博士生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口試費用支給標準(1101-4 學審會)

學號 106(含)後開頭之碩博士生，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口試費用支給標準

班別	論文計畫	學位考試
碩士班 二階	指導教授：1000 口 委 1：1000 校外口委 2：1000 *採視訊口試辦理，審查意見表及收據，由研究生負責收齊繳回系辦。	指導教授：1000 口 委 1：1000 校外口委 2：1000 *學位論文口試以公開口試行之，惟必要時線上視訊方式出席的委員每一場次至多以 1/3 為限(審定書、評分表及收據，由指導教授置入信封袋，彌封後由研究生繳交至系辦。
	校外口委交通費:無須支給	校外口委交通費： 1. 實支實付(以任職地點至本校自強號或高鐵均可，無法支計程車資)，若以視訊方式出席，則不支交通費。 2. 自行開車以自強號支給，並提供免費入校停車一次，請研究生自行列印校外委員入校停車證至南大校區總務行政組領取粉紅色停車幣。
碩士班 一階	無	指導教授：1500 口 委 1：1500 校外口委 2：1500 *學位論文口試以公開口試行之，惟必要時線上視訊方式出席的委員每一場次至多以 1/3 為限(審定書、評分表及收據，由指導教授置入信封袋，彌封後由研究生繳交至系辦。
		校外口委交通費： 1. 實支實付(以任職地點至本校自強號或高鐵均可，無法支計程車資)，若以視訊方式出席，則不支交通費。 2. 自行開車以自強號支給，並提供免費入校停車一次，請研究生自行列印校外委員入校停車證至南大校區總務行政組領取粉紅色停車幣。
博士班 二階	指導教授：1500 口 委 1：1500 口 委 2：1500 校外口委 3：1500 校外口委 4：1500	指導教授：1500 口 委 1：1500 口 委 2：1500 校外口委 3：1500 校外口委 4：1500 *學位論文口試以公開口試行之，惟必要時線上視訊方式出席的委員每一場次至多以 1/3 為限(審定書、評分表及收據，由指導教授置入信封袋，彌封後由研究生繳交至系辦。
	校外口委交通費:無須支給	校外口委交通費： 1. 實支實付(以任職地點至本校自強號或高鐵均可，無法支計程車資) 2. 自行開車以自強號支給，並提供免費入校停車一次，請研究生自行列印校外委員入校停車證至南大校區總務行政組領取粉紅色停車幣。
備註	1. 研究生若重考所需費用均由研究生自理。 2. 論文指導費:碩士 4000 元、博士 6000 元/指導 1 位畢業研究生。	

學號 105(含)前開頭之碩博士生，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口試費用支給標準

項目	碩士班(每生)	博士班(每生)	備註
口試費	採一階段口試: 指導教授支口試費 1000 元，餘 2 位口委，每位 1500 元，合計 4000 元	採二階段口試: 1. 論文計畫發表:指導教授不支領口試費，餘 2 位口委每次/每位各 1500 元，合計 3000 元。	研究生若重考所需費用均由
	採二階段口試:		

	1. 論文計畫發表:指導教授不支口試費，餘 2 位口委，每次/每位各 1000 元，合計 2000 元。 2. 學位口試: 指導教授及其他 2 位口委，每次/每位各 1000 元，合計 3000 元。	2. 學位口試: 指導教授及其他 4 位口委，每次/每位各 1500 元，合計 7500 元。	研究生自理。
校外口委交通費	1. 支每一階段其中 1 位校外口委交通費(支付之上限為臺鐵自強號，超過部分由學生自行支付) 2. 自行開車以自強號支給，並提供免費入校停車一次。	1. 支校外口委(論文計畫發表 1 位、學位口試 2 位)交通費(支付之上限為臺鐵自強號，超過部分由學生自行支付) 2. 自行開車以自強號支給，並提供免費入校停車一次。	
論文指導費	5,000 元	5,000 元	

說明: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 指導研究生每名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整, 研究生若有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 論文指導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費用, 以每名研究生由本校支付一次為限。超過一次的部分, 由學生自行支付。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費用支付標準如下:

(一) 口試費:

1. 碩士班:(1) 以二階段進行者, 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時, 本校支付校內外每位委員一千元, 但指導教授於計畫發表時, 不支領口試費。共同指導時亦同。(2) 以一階段進行者, 學位考試時, 本校支付指導教授一千元, 其他每位委員一千五百元。共同指導時亦同。

2. 博士班: 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時, 本校支付校內外每位委員一千五百元, 但指導教授於計畫發表時, 不支領口試費。共同指導時亦同。

(二) 交通費: 校內委員不支領交通費; 校外委員交通費支給標準依行政院頒定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惟本校支付之上限為臺鐵自強號, 超過部分由學生自行支付。

碩士班學位考試時, 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位, 其中校外委員一位; 共同指導時為四位, 其中校外委員二位。若以二階段進行者, 計畫發表時的口試委員人數亦同。

博士班學位考試時, 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五位, 其中校外委員二位; 共同指導時為六位, 其中校外委員二位。計畫發表時, 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位, 其中校外委員一位; 共同指導時為四位, 其中校外委員二位。